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推薦意見.....	3
一般資料.....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姚旭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為更新公司細則，董事會亦將趁此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時之公司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告；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本附錄載有現有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供參考。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並無有關條文

- 1.(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假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則可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 1.(A)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1.(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 1.(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且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此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1. 倘如前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票)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給予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同意下,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2. 就選出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主席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2. 特意刪除。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3.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4.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應阻礙會議處理其他事項之進行(有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74. 特意刪除。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預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在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段落：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1(C)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C)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1(D)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D)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

(d)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g) 公司細則第7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2. 特意刪除。」

(h)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3.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i)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4. 特意刪除。」

(j)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 公司細則第7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仁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若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出席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